

民進黨執政時期之臺灣民族主義發展政策：2000-2008^{**}

林進生^{1*} 余元傑² 謝政道³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摘要

2000年3月，民進黨贏得總統大選後，由於該黨一向以追求台灣主權獨立為目標，台灣新政府的兩岸政策備受國內外各界矚目。2000年5月20日，陳水扁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中提出了「四不一沒有」的政策，表示在其任內絕不會宣布台灣獨立。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仍是不遺餘力地矮化台灣的國際地位，陳水扁在2002年8月3日正式宣布台海兩岸是一邊一國，並呼籲台灣人民應慎重思考公投立法的必要性。在其領導下，台灣於2003年制定了「公民投票法」，並於2004年3月實施「防衛性公投」。2004年3月陳水扁連任後，民進黨政府接著又陸續提出制訂新憲法、台灣正名運動、廢除國統會與《國統綱領》、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等強化台灣主權意涵的政策。同一時期，台灣民族主義也日益勃興，不但台灣人民的中國人認同大幅萎縮，民間社會主張建立台灣國的呼聲也愈來愈大。

本文說明民進黨政府之所以採取上述政策，主要目標是為對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主權地位的矮化，影響所及，則進一步促進了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

關鍵詞：民進黨政府、台灣民族主義、主權國家。

^{**}本文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發表於美和技術學院主辦之「2010 民主法治、兩岸關係暨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經會場諸位學界先進賜予寶貴意見後修改而成。

^{*} 林進生: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Tel:08-7799821*8260

E-mail: X00002117@meiho.edu.tw

壹、前言

自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撤守台灣之後，爲了維護其政權的合法性，國民黨政府就在台灣灌輸大中國主義的意識形態，透過教育政策、語文政策、大眾媒體與各種管道宣揚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台灣人民都是中國人的觀念。此後，任何危及國民黨政權合法性的言論與行爲，都會在戒嚴管制與《刑法》的規範下，受到嚴厲的懲罰。在這種以中國爲本位的「官式民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¹的推動下，台灣民族主義難以萌芽。1990 年代初期，隨著民主化的加速與中國對台灣壓迫的增強，台灣人民的主權意識日益高漲，台灣民族主義也發展得更爲蓬勃。2000 年總統大選，民進黨贏得選舉，更使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達到高峰。

民進黨勝選後，美、中兩國與台灣內部，甚至亞洲鄰邦都擔心未來台海兩岸關係會因其追求台灣獨立建國而發生衝突。爲了化解國內外的憂慮，陳水扁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中宣示「四不一沒有」²的立場，並獲得美方的讚賞與中國「聽其言，觀其行」的回應，國際主要媒體大都稱頌他的讓步與和解政策。

然而，陳水扁執政初期溫和的中國政策並未獲得中國善意的回應，中國仍是盡其所能在國際社會打壓台灣，否定台灣(或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面對此一情勢，民進黨政府亦推出許多對應措施以維護台灣的主權地位。然而，這樣的政策卻又招致美、中兩國，與國民黨、親民黨與新黨及傾統媒體的強烈批評與反對。

2008 年 1 月 12 日，民進黨於第八屆立委選舉大敗，更於三月的總統大選失去政權。民進黨的挫敗是否代表其台獨政策亦告挫敗？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是否因此而告消弭？如果不是，民進黨政府有哪些激發台灣民族主義發展的政策？這些政策又引起美、中兩國與國內社會什麼反應？本文首先定義台灣民族主

義的意義，並調查民進黨執政時期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狀況，其次探討民進黨政府促進台灣民族主義發展的政策，及其制定的背景因素，與其所引發的美、中兩國與國內社會的反應，最後再根據前述問題的答案，與國民黨重掌政權後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概況提出結論。

貳、台灣民族主義興起的概況

民族主義是一個敏感、複雜而缺乏精確、統一概念的議題。Gellner 指出民族主義是「一種政治單位與民族單位全等一致的政治原則」(Gellner, 1983:1)，Hobsbawm 與施正鋒也贊同此一看法(李金梅, 1997: 13; 施正鋒, 2000: 7)。Breuilly 認爲，民族主義是尋求或實踐國家權力的政治運動，而此一運動則因具備下列三種基本的政治信條而獲得正當性：(1) 存在著一個具有明確特性的民族，(2) 此一民族的利益與價值觀是至高無上的，與(3)該民族須儘可能獨立，至少須擁有政治主權(Breuilly, 1985: 3)。依 Smith 的見解，自二十世紀以來，民族主義曾經出現過許多不同的用法，其中最重要的包含以下這五種：(1)一種民族形成與茁壯的過程，(2)一種隸屬於某民族的意識與情感，(3)某一民族的語言與象徵，(4)代表某一民族所展開的社會與政治運動，以及(5)某一民族的信條與(或)意識型態。Smith 並認爲高度的自治、統一與認同是每一個民族存在所無法或缺的共同目標，因此，民族主義可視爲一種意識型態的運動，其目的是使某一群人獲得並維持自治、統一與認同，且這群人中的一部分想要建構一個實際的或未來的民族(Smith, 2001: 5-9)。吳乃德則指出國家認同是指在主觀上認爲彼此是屬於相同的、且應具有獨立自主的政治主權的一群人，而民族主義則是試圖在現實世界中創造、散播及實現這種想法的政治行動(吳乃德; 1997: 20)。施正鋒說民族主義是一

種信念，意指一群人相信彼此是一個同享禍福的共同體，而且相信大家的福祉必須透過國家的擁有才能獲得保障(施正鋒，2003:38)。中國學者周建明認為民族主義是在民族形成和建造的過程中激勵這種政治運動的教義，以對本民族的認同和強烈忠誠為內容，推動該民族爭取政治、經濟等方面的獨立運動，並促進和強化現代國家(周建明，2001: 390)。由於民族主義的定義頗為分歧，「台灣民族主義」一詞也難以獲致統一的定義。本文將台灣民族主義界定為以台灣為認同對象而以追求台灣主體性、維持台灣主權獨立或建立台灣共和國為目標的意識型態，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展開的各種政治、社會運動。

根據上述定義，本文將透過台灣民眾的自我認同、統獨立場的偏好兩種指標來觀察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根據政治大學所作的長期民

調顯示，經過民進黨執政八年之後，台灣民眾的台灣人認同從 2000 年 6 月的 36.9% 到 2008 年 6 月的 46.1%，增加將近 10%，到 2008 年 12 月甚至達到 50.8%。相反地，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台灣民眾，則從 2000 年 6 月的 13.1% 降至 2008 年 6 月的 3.4%，減少將近 10%(表一)。至於傾向台灣獨立建國(包含「儘快獨立」與「偏向獨立」二種選項)的民眾，則從 2000 年 6 月的 15.5% 增加為 2008 年 6 月的 20%，到 2008 年 12 月則達到 26.5%，增加了 11%。反之，主張統一(含「儘快統一」與「偏向統一」)的民眾，則從 2000 年 6 月的 19% 降至 2008 年 6 月的 10.6%，到 2000 年 12 月則僅剩 9.8%，減少將近 10%(表二)。換言之，即使偏好統一的國民黨在 2008 年 3 月贏得總統大選，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並未稍挫。

表一 台灣民眾台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 (2000-2008) (%)

調查時間	台灣人	中國人	兩者皆是	無反應
2000.06	36.9	13.1	43.8	6.2
2000.12	37.3	9.1	46.3	7.2
2001.06	40.6	10.9	43.9	4.6
2001.12	41.8	10.3	43.2	4.7
2002.06	41.7	9.6	42.9	5.9
2002.12	40.5	8.5	45.4	5.6
2003.06	41.5	9.9	43.8	4.9
2003.12	43.2	7.7	42.9	6.3
2004.06	40.6	6.3	48.3	4.9
2004.12	43.7	6.1	44.4	5.7
2005.06	42.9	7.2	45.0	4.9
2005.12	46.5	7.3	42.0	4.1
2006.06	44.4	6.2	44.1	5.3
2006.12	44.1	6.4	45.2	4.3
2007.06	43.7	5.5	45.8	5.0
2007.12	43.7	5.4	44.5	6.5
2008.06	46.1	3.4	45.4	5.1
2008.12	50.8	4.7	40.8	3.7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重要政治態度分布趨勢圖
<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aiwanChineseID.htm>
 製表：作者

表二 台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布(2000-2008) (%)

調查時間	儘快統一	偏向統一	維持現狀再決定	永遠維持現狀	偏向獨立	儘快獨立	無反應
2000.06	1.8	17.2	29.5	19.6	12.5	3.0	16.3
2000.12	2.8	18.2	30.3	16.8	6.5	3.8	21.7
2001.06	2.9	17.2	36.5	16.5	10.6	2.8	13.5
2001.12	2.8	18.0	34.8	16.2	10.4	5.1	12.7
2002.06	2.3	15.7	36.6	15.2	14.1	3.8	12.1
2002.12	2.9	15.7	35.6	14.7	13.0	5.2	13.0
2003.06	2.1	14.0	37.2	16.6	13.7	2.1	11.3
2003.12	1.8	11.4	34.4	18.2	14.8	6.5	12.9
2004.06	1.3	10.5	36.8	21.0	15.1	4.3	11.0
2004.12	2.0	10.7	35.1	20.8	15.1	4.8	11.6
2005.06	1.4	12.6	36.0	21.4	14.6	5.6	8.5
2005.12	2.1	12.0	38.2	18.8	13.7	6.6	8.6
2006.06	1.7	11.7	38.3	20.8	12.9	5.8	8.9
2006.12	2.1	12.3	38.8	19.6	14.1	5.5	7.5
2007.06	2.1	13.3	35.8	15.5	15.4	8.5	9.5
2007.12	1.8	9.8	37.0	18.6	13.6	7.7	11.4
2008.06	1.6	9.0	36.7	20.7	13.7	6.3	12.1
2008.12	1.5	8.3	35.0	22.6	18.4	8.1	6.2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重要政治態度分布趨勢圖
<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onduID.htm>
 製表：作者

此外，TVBS 於2008年所作的一項調查(表三)也很值得注意：這次調查還把「台灣成爲美國的一州」作爲選項，結果仍有58%的民

眾主張台灣應獨立，只有8%的人選擇成爲美國的一州(表三)。由此可見，大部分的民眾仍是希望台灣應要成爲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表三 台灣民眾獨立或統一意見調查(二)

問題	意見
如果只有一種選擇，請問您比較希望台灣成爲一個獨立的國家，還是台灣和大陸統一，還是台灣成爲美國的一州？	台灣獨立 58%
	台灣與大陸統一 17%
	台灣成爲美國的一州 8%
	沒意見 16%

資料來源：TVBS 民意調查中心，位於 http://www.tvbs.com.tw/FILE_DB/DL_DB/even/200806/even-20080610175239.pdf
 調查時間：2008 年 6 月 6 日~9 日

前述各項調查顯示，即使 2008 年民進黨敗選，大多數的台灣居民仍認為自己是台灣人，而非中國人。至於國家認同方面，則是比

參、民進黨政府的政策

2000 年 5 月陳水扁執政以後，即採取溫和的中國政策，在其第一任期內並未完全斷絕兩岸邁向統一的可能性(林添貴，2010：87-94)，甚至兩度提出未來「政治統合」的構想。³然而，中國對民進黨的台獨傾向始終不敢掉以輕心，對台的統一戰略亦由過去毛周鄧時期的「直接促統」、「防獨促統」調整為「反獨促統」(杜聖聰，2008：153)，並將完成統一定為新世紀必須完成的三大任務之一。為達此一目標，中國政府在軍事、外交、與台灣內部三方面全力防止台灣邁向獨立，並發動了法律戰、輿論戰與心理戰等三戰，⁴展開全面性的攻勢。軍事方面，中國不斷強化其軍事設施，在其東南沿海地區增加對台飛彈，並結合心理戰，意圖藉由武力摧毀台灣人民與軍隊的戰鬥意志。外交方面則高倡「一個中國」原則，宣揚「台灣是中國一部分」、「台灣是叛離一省」的主張，以矮化台灣的國際地位，並採取「三光政策」，⁵使台灣在國際社會益形孤立。中國還利用美國在全球反恐戰線、朝鮮半島問題及其他國際議題需要中國合作的機會而採取聯美制台策略，削弱美國對台的支持，使台灣各種維護主權地位的主張與訴求，都被美國視為破壞台海現狀。此外，中國也發動法律戰，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意圖取得「台灣是中國一部分」及武力犯台的法律依據。針對台灣內部，中國則擬定戰略，結合台灣主張統一的在野黨與媒體，孤立民進黨政府，意圖迫其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中國還實施輿論戰，致力於「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戰略，除了與主張統一的國民黨、親民黨與新黨擴大交流，也對台灣的學術界、文化界、宗教界、

較認同建立一個獨立的台灣，而非與中國合併，或成為美國的一州。簡言之，民進黨執政八年後，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已更為蓬勃了。

企業界、教育界、農業界、媒體界、演藝界，甚至民進黨人進行統戰(杜聖聰，2008：178-90)，意圖強化台灣民眾對中國的認同，摧毀民進黨政府的統治基礎。

Breuilly 指出，民族主義本質上是一種反抗的政治(a form of opposition politics)(Breuilly, 1984:11)。黃俊傑也強調，自 1895 年以來，台灣意識的興起其實就是一部台灣人民反抗鎮壓的歷史，中國對台的軍事威脅與外交封鎖，只會導致台灣意識的覺醒與高漲(黃俊傑，2000：37-9)。還有美國學者指出，每當中國對台灣表現敵意時，台灣人民的台灣認同與台灣的支持度就相對提升(Brown，2004：239-40)。自 2000 至 2008 年間，民進黨政府為了抗拒中國的壓迫，也採取以下一系列強化台灣主權的措施，進而促進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

(一)宣揚去中國化的論述

民進黨一向反對台灣屬於中國的主張，以公投建立主權獨立的台灣共和國則是其傳統目標。因此，民進黨政府執政後，開始從國際法的角度，宣揚「台灣不屬於中國一部分」的論述。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呂秀蓮副總統不斷強調「台灣地位未定論」的主張，總統府也公開表示，《開羅宣言》只是二戰期間美、英、中華民國三國領袖未經簽字的新聞公報，並無國際法上的效力；國際法上對台灣地位最具法律效果的文件為 1951 年《舊金山對日和約》，而該條約內容僅明示日本放棄對台灣的主權及一切權利，並未表示台灣應歸還中國。因此，台灣應屬於台灣全體住民所有，並非中國的一部分；台灣的未來應由台灣人民依據民族自決的原則，經由公民投票來決定。

這些去中國化與強調民族自決的論述，對於台灣民族意識與台灣國家認同的增強，自然